

首次明确失信人员禁考具有进步意义

观点
提要

此次国考在公告中,首次明确了开除党籍、被开除公职的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等不得报考,尽管只是对公务员法和相关规定的贯彻落实,并无制度上的突破价值。但“首次”依然有其特殊的意义,一方面在形式要件上,相关规定的具体化和实践化,避免规定模糊而带来的操作上的不确定性,更能有效防止因公告规定不详细而引发的争议。

□ 堂吉伟德

据《北京青年报》报道,国家公务员局公布2020年国家公务员考试公告及职位表,13849个职位招录24128人,较之2019年增加近万人。据悉,2020年国考从15日起开始网上报名,11月24日进行笔试。与以往相比,此次国考的要求更加细致,首次明确了开除党籍、被开除公职的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等不得报考。同时,对部分职位增加了心理素质测评环节。

失信行为违背社会规则和违背公序良俗,严重践踏社会底线和破坏市场秩序,具有极强的危害性和破坏力,一旦形成劣币驱逐良币的效应,人人互害就会酿成极大的社会成本和风险损失。据不完全统计,每年因失信导致的经济损失在数千亿元以上。

上。无论从保护个体基本权益,还是维护社会基本秩序等方面,都需要对失信行为给予惩戒,以明纲常。

失信行为禁而不止,打而不绝,其根本原因在于获利大于成本,失信者可以获取较高的机会成本,其行为冲动却始终难以得到遏制。失信者不能因失信而付出代价,则社会征信体系无以奏效,因而对失信人信用的监督、警示和惩戒,既需要多管齐下更要讲究穷尽其法,限制其应当享受的必要权利以及获利,才能让制度产生威力,促其从心底产生敬畏。禁止失信被执行人参加国家公务员考试,是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制度的必然选择。

《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第三项任职资格限制

中规定:“招录(聘)为公务员人员限制,限制招录。”在这次新公务员法中明确规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录用为公务员”。之前,一些地方在招录公务员的过程中,已先行一步采取了禁止措施,为全面推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此次国考在公告中,首次明确了开除党籍、被开除公职的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等不得报考,尽管只是对公务员法和相关规定的贯彻落实,并无制度上的突破价值。但“首次”依然有其特殊的意义,一方面在形式要件上,相关规定的具体化和实践化,避免规定模糊而带来的操作上的不确定性,更能有效防止因公告规定不详细而引发的争议。

另一方面在实质要件上,对外公告也具有着昭示和警示意

义,更是一次难得的诚信教育和普法宣传。由于招考公告关注度高,社会影响大,可以此为契机进行一次全面的社会性教育,有助于扩大和固化公众对于失信危害后果的认识,让“守信受褒奖,失信受惩戒”规则底线更加明确,从而为建立更有效用的社会征信体系创造条件。同时,首次明确地写于公告上,意味着此项措施将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也为全国性推进提供了样本。

徒法无以自行。再好的措施只有落脚于地,才能真正成为善策,“首次明确”的价值正在于此。包括公务员在内的国家工作人员掌握着国家资源,从事着公共管理与服务,坚守信用底线应是其基本的职业底线和从业要求。把失信者堵死在职业门槛之外,需要“首次明确”式的细节性呈现。

“消防伪专家”需要打假

□ 朱忠保

据《信息时报》报道,近日网上流传一段“专业人士”告诫大家,遇到液化气罐着火不能先关阀门的视频,该人士称“液化气起火一旦关阀门会引发爆炸”。对此,国家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13日发布消息称,这段视频中身穿白衣服的“专业人士”根本不是消防人员,他讲解的内容也有问题,一旦遇到液化气罐着火,如果阀门完好,一定要先关闭阀门。

视频中,一名身穿白色“制服”的男子,在某“社区消防安全培训”上称,遇到燃气起火,第一时间关阀门会造成爆炸。“在这里我告诉大家,家里燃气起火,如果关阀门的话,他有一种效应叫作‘负压回火’,你一关阀门,压力减小,火会随着燃气回到罐里,家里如果是煤气罐,整个煤气罐就会爆炸”。记者留意到,有不少网友表示该“专业人士”的说法简直就是“颠覆了此前的常识”。针对此视频,国家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13日晚回应称,视频中的这位“白制服人士”不是消防人员,他的说法有问题,呼吁大家不要再传播此视频。

事实上,国家应急管理消防局指出,这名所谓的“专业人士”并不是消防人员,他讲解的内容有问题,一旦遇到液化气罐着火,如果阀门完好,一定要先关闭阀门,阀门关了火就灭了,没有了煤气,也就不可能继续燃烧了。而这名“专业人士”所讲的方法完全与国家应急管理消防局所说的方法完全相反,是对普通老百姓的误导。要知道,一旦发生煤气罐着火,到底是先关闭煤气阀门,还是先灭火,事关公共安全。如果按照这名“专业人士”所介绍的方法,那就有可能要了公民的性命,就算此人原本没有想到会有如此严重的后果,却因为按照他所介绍的方法去处理火警,结果导致悲剧,所以,他就是间接地杀人凶手。

现实中,有些人明明不是消防安全的专业人员,对消防安全知识也是一知半解,甚至根本就不懂,却在那里伪装成“专业人士”,或为推销产品,或为赚取讲课费,欺骗和误导大众,根本就不把公民的生命与财产安全当一回事。他们只是要赚不义之钱,至于按照他们所介绍的方法处理火险,会出现什么后果,他们才不会管,只要能赚钱,什么大话都敢吹,什么专家都敢装,什么专业都懂,而这样的“伪专家”在社会上还不在于少数。

要知道,一旦煤气罐着火,如果按照错误的方法处理,确实有可能引发严重后果,轻则造成公民财产的损失,重则会要了公民的性命,因此如何处理,必须听消防部门专业人士的介绍,不懂就是不懂,在人命关天的大事面前,绝对不能不懂装懂。一旦有人按照这名“专业人士”的方法处理火险出了大事,那么他就是间接的罪魁祸首,必须追究责任。对于在社会上冒充专家的骗子,一旦造成严重后果,就必须严厉打击,直到追究其刑事责任。



大众报业集团十大名牌专栏
诗评画议

绘画 陶小莫 配诗 王继洋

网红思路挺稀奇,
洗手间成打卡地。
公共意识若丧失,
只恐从此无隐私。

在杭州,似乎哪里都能邂逅长得好看的小姐姐,各种网红打卡地,一波又一波的街拍往往引人驻足围观。不过这次的地方有些特殊,是一家商场的洗手间。有读者爆料,杭州大厦501城市广场的洗手间,被一群带着大包小包的小姐姐们“侵占”了,在里面换装拍照,一拍就是好几个小时。

据10月15日中新网

治理超限超载,收费公路能做些什么

观点
提要

通过降低收费公路的收费标准来治理超载超限,是一个系统工程。在两个公路体系(以高速公路为主的收费公路体系和以普通公路为主、体现普遍服务的非收费公路体系)的战略下,到期的收费公路还要收费的情形下降低收费标准,降低是普调还是单调,如何改革收费机制等,《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修订中都应该有所体现。

□ 顾大松

无锡312国道跨桥侧倾事故让多少年来老大难的货车超限超载问题又成为社会热议话题。

自2004年5月1日起,由交通部牵头的多部委联合治理超限超载行动,明确了超限超载标准。2016年9月21日,交通运输部等五部委再次联合治理超限超载,特别运用“一超四罚”的行政法律责任追究方式,加强执法检查。

应该说,这是全国层面超限超载治理的“堵”策,更是一种能够立竿见影的治理对策。但如何从“疏”的角度寻找货车超限超载治理之策,也应进入讨论的范围。

比如,从2019年4月1日零时起,四川实行了为期一年的高速

公路差异化收费试点,对正常装载合法运输的计重收费货车通过直接“优惠”的方式,降低车辆通行费支出。本次分路段、分车型、区别支付方式、区别行驶里程的组合式差异化收费政策叠加,最大优惠幅度多轴普通货车可达20%左右,集装箱车可达62%。

这就是一种通过收费公路降本提效方式,引导货车正常装载合法运输的疏导之策。其中的理念值得肯定,其试点效果特别在货车超限超载治理上的正面影响,也非常值得期待。

因为以高速公路为主的收费公路等级较高,交通安全防护措施较好,如果能够吸纳正常装载合法运输的大量货车,实质上就是一种重要的超限超载

治理之策。

当前,在收费公路领域治理货运车辆超载超限的对策,大多数地方仍然是一种严防死守的“堵”策,而非“疏”策。如正在全国推行的入口称重检测工作中,就要求到2020年底全国所有封闭式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完成检测设施建设和设备安装,全面实施入口称重检测,各省(区、市)高速公路货车平均违法超限超载率不超过0.5%。

相应配套措施就是对超限超载车辆实行入口劝返制度,甚至有些省份也在推行超限超载车辆黑名单制度,将其排斥于收费公路之处。

高速公路的收费及入口称重检测与劝返制度,其直接后果就是超载超限货车集中到国省

干道等非收费公路上来(现实也是如此),压力集中传导。

从这个角度看,四川通过收费公路差异化收费改革,为正常装载合法运输车辆提供更高效率的通道,通过降本提效方式吸纳更大的货运车辆,提升物流效率,显然也应当是一种值得推广的疏导之策。

更进一步,通过降低收费公路的收费标准来治理超限超载,是一个系统工程。在两个公路体系(以高速公路为主的收费公路体系和以普通公路为主、体现普遍服务的非收费公路体系)的战略下,到期的收费公路还要收费的情形下降低收费标准,降低是普调还是单调,如何改革收费机制等,《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修订中都应该有所体现。